

债券代码：163113

债券简称：20 象屿 01

债券代码：163176

债券简称：20 象屿 02

##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、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象屿股份”、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20 象屿 01，债券代码：163113；债券简称：20 象屿 02，债券代码：163176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变更注册资本、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，相关公告事项如下：

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#### （一）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

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办理完毕 96,878,38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（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临 2022-062 号《厦门象屿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》），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2,157,215,607 股变更为 2,254,093,987 股，股本由 2,157,215,607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变更为 2,254,093,987 元，发行人注册资本相应由 2,157,215,607 元变更为 2,254,093,987 元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



根据发行人业务开展需要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增加“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金银制品销售”两项内容。

### （三）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综上所述，发行人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157,215,607 元</p>	<p>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254,093,987 元</p>
<p>第十九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一般项目：贸易经纪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国内贸易代理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谷物销售；豆及薯类销售；饲料原料销售；畜牧渔业饲料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棉、麻销售；棉花收购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鞋帽批发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化肥销售；林业产品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软件开发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第十九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一般项目：贸易经纪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国内贸易代理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谷物销售；豆及薯类销售；饲料原料销售；畜牧渔业饲料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棉、麻销售；棉花收购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鞋帽批发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化肥销售；林业产品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金银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软件开发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<p>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,157,215,607 股，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	<p>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,254,093,987 股，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## 二、影响分析

本次注册资本变更、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“20 象屿 01”、“20 象屿 02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就发行人此次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、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盖章页)

